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13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361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自強國小辦理本市「113年無痕山林教育親師生冬令營活動」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5日桃教體字第11300041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40分至下午13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自強國小(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)。

1、室內課：至善樓二樓會議室。

2、戶外課：學校後山步道場域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親師生組隊(親子或師生或親師生，共錄取30位，每校至多5人)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填妥附件報名表後，請將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e-mail至自強國小教務主任信



箱：betty@m2.zqes.tyc.edu.tw，主旨請敘明：

「○○國小無痕山林教育親師生冬令營活動報名表」

以利彙整資料，兩項報名文件(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)缺一，皆視為報名未完成，視同放棄。

2、本活動錄取名額以30人為限，每校至多5人，若名額超過，則以e-mail兩項報名文件(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)寄送至自強國小承辦人電子信箱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

3、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，請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自強國小教務處備查。郵寄地址：33347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自強國小教務主任收。

4、報名截止後，將寄發錄取結果信件至貴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如有疑問請逕洽自強國小教務主任03-3590758轉210。

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並且配合校園防疫措施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6
10:36:15
文
章